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註銷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決定註銷先前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舊有購股權之尚未行使部份，以認購合共 32,000,000 股股份，供彼等各自按其意願接受；及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計劃提呈授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新購股權，供承授人按意願接受以認購合共 73,879,900 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根據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僱員（「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舊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由於全球市場低迷，股份價格大幅下跌，舊有購股權之行使價遠較股份現市價為高，該等購股權對執行董事及僱員而言不再為有效之獎勵。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註銷先前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舊有購股權之尚未行使部份（該購股權可以行使價每股 1.104 港元認購合共 32,000,000 股股份，有效期十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止，供彼等各自按其意願接受）。因執行董事及僱員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註銷舊有購股權，本公司將向每位執行董事及僱員支付 1.00 港元作為代價。

董事會同時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計劃提呈授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新購股權（「新購股權」），供承授人按意願接受以認購合共 73,879,900 股本公司股份。

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的新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296 港元
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	:	73,879,900 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295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新購股權分以下兩批行使：
		行使期間
	第一批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批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歸屬條件	:	(i) 新購股權首 40% 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 (ii) 新購股權餘下之 60% 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日行使
授出之代價	:	接納要約時應付本公司 1.00 港元

上述可供認購 73,879,900 股股份之新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 14,776,000 股股份之新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按新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肖建國教授	7,388,000
劉曉昆先生	7,388,000
合共	<u>14,776,000</u>

授予執行董事新購股權乃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